

## 103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一)

### 1.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04 號

- (1)按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者，該被指定人與政府或法人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受任人本於其代表之資格，再由公司指派擔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屬原委任事務範圍。
- (2)受任人因代表政府或法人行使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所得酬勞，係屬因處理委任事務之所得，除別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交付於委任人。

### 2.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

- (1)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為因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將原定：「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孕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修正改列為第三項，規定為：「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乃於第八條之一增訂：「夫妻已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
- (2)考其立法旨趣，固在使對於修正前因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且於當時已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本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者，仍得依修正後放寬為「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之規定，延至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以資兼顧。
- (3)惟夫妻於該條項「修正施行後」，始知悉其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本於新法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取得血緣真實與身分安定之平衡，自得在修正後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初與上開第八條之一增訂「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之規定無涉，亦不受該修正施行後二年期間之限制，此觀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一之修正及增訂理由自明。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